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(通知)

东委办〔2010〕21号

关于开展支援玉树地震灾区 捐赠活动的紧急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：

4月14日，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了7.1级大地震，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。胡锦涛总书记、温家宝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，千方百计救援受灾群众。省委、省政府也紧急作出部署，向青海省灾区捐赠救灾资金1000万元，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抗震救援部署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全力做好支援灾区的各项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，帮助灾区群众克服困难，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开展支援玉树地震灾区捐赠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动全社会向灾区捐赠款物。市委、市政府已决定向灾区捐赠救灾款200万元。各镇街、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，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弘扬团结互助、扶贫济困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为灾区困难群众捐钱捐物，帮助灾区群众度过难关。

二、此次捐赠活动由各镇街、市直各单位、中央和省驻莞单位自行组织，接收衣服必须是新衣物。接收捐赠的物品由各镇街、各单位统一运送市社会捐赠接收站（地点：东城大井头振兴路162号，联系电话：22606288）。接收捐赠的款项统一汇至东莞市慈善会接收捐款账户（户名：东莞市慈善会，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东城新城支行，账号：540000609111111，联系电话：22222628、22225922）。

三、市救灾捐赠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救灾救济和低保科，联系人：张顺全、杨红，联系电话：22832535、22832536。各镇街、各单位捐赠情况于4月30日前书面报市救灾捐赠办公室。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15日

主题词：民政 玉树地震 捐赠活动 通知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2010年4月15日印发

(共印350份)